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23）沪0115执35681号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男，1978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现在服刑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职务侵占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1）沪0115刑初4930号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阶段，本院查封了王[redacted]名下与黄[redacted]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东路238号1056室不动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王[redacted]名下与黄[redacted]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东路238号1056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　杨军华

审 判 员　　庞一超

审 判 员　　吴晓春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　　马颂霞